

数据中心对象存储服务资源及授权申请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管理单位		管理人姓名及职工号	
联系电话		中大公务邮箱	
应用系统名称		应用系统 ID	
申请类型	☐ 新对象用户、新存储桶 (Bucket) 申请 ☐ 新对象用户、已有存储桶 (Bucket) 授权访问申请 ☐ 已有对象用户、新存储桶 (Bucket) 申请 ☐ 已有对象用户、已有存储桶 (Bucket) 授权访问申请		
对象用户名			
存储桶 (Bucket)名及权限 (可多个)			
初次申请容量 GB (可多个)			
服务说明	1. 对象存储服务 (Object Storage Service), 也称云存储服务, 兼容 Amazon S3 的 API, 使用 HTTPS 协议访问, 以解决应用上的大量数据 (文件) 存储需求。 2. 本表只能用于申请一个对象用户相关的业务。 3. 对象存储仅用于存取应用系统产生的永久性数据、文件 (附件) 等。严禁用于以下方面: 备份、日志、数据库、临时文件。 4. 应用系统名称为项目申请和核准的正式名称。 5. 对象用户名, 一般同应用系统名称相关的缩写 (应用系统 ID) 或虚拟机名, 命名原则: 使用小写字母、数字及“-” (减号, 不含双引号) 命名, 数字仅做后缀。 6. 存储桶 (Bucket) 命名原则: 使用小写字母、数字及“-” (减号, 不含双引号) 命名, 数字仅做后缀从 0 开始, 且仅用单数字作为后缀。存储桶名最好与应用系统 ID 保持一致或接近, 或使用应用系统 ID 做前缀。 7. 无论对象用户名还是存储桶 (Bucket) 名, 都严禁无明确“指向性”的: sysu、zsu、zhongda 等。 8. 存储桶 (Bucket) 权限, 需要逐一列明, 格式为: <桶名> (<rw/ro/wo>), 例: tsmgr (rw), tsmgr-log (ro), tsmgr-his (wo)。(rw – 读写, ro – 只读, wo – 只写)。 9. 容量单位统一为 GB, 多个桶的容量请逐一列明。例: facemgr (100GB), facemgr-his (100GB), facemgr-log (200GB)。 10. 对象存储系统已具有快照及离线备份的功能: 快照每小时 1 次, 保留 72 个版本; 离线备份每天 1 次, 周期为 7 天 (首次为全备份其余为增量备份), 保存 2 个周期, 如需要恢复快照或备份, 请联系服务支持。 11. 如存储资源超过 3 个月未使用, 或长期使用率极低, 存储资源将会被收回, 以避免成为僵尸存储用户及空间, 造成安全隐患及资源浪费。被回收的存储资源如需要使用, 必须重新提交申请。		
单位负责人承诺	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网络安全、信息安全及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, 遵守《中山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山大学信息技术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山大学互联网网站管理办法》, 并愿接受监督检查及对系统运行安全管理承担责任, 对违规行为我中心可不予警告暂停服务。 请以正楷字体手书以下文字: <u>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已知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</u> 负责人签名: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		